**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第1期红外偏振光治疗仪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1001**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台 | 16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拒接进口 |

**二、投标报名要求：**请下载采购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严格按《投标文件模板》准备相应资料。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17:00前,将1.投标文件（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公室（招工体检楼6楼）预审；2.现场报名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包括:①投标书正本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四、招标公告网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http://www.bawjxt.net/sj/。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招标公告>开标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投标文件副本5份及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等。

**六、招标办:** 0755-27722241-3610 邱老师

**归口管理部门：**0755-27722241-3883 裴老师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

2024年1 月 10日

**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经销商必须取得产品制造商或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总经销商的有效授权，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必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

5.“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招标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投标人必须报总价的同时报单价（按报价单要求报单价），作为货物数量增减时的不变价，最终数量按通过采购人验收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

9.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销售业绩且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设备使用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10.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模板》准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凡提供货物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11.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文件(1正5副)，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1份（不填报价金额）报名预审时提交，副本5份（须填写报价金额），须开标评审前，完好密封和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一起提交。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若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自负全责。

12.投标方须承诺本次投标项目报价低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历史采购价，且为在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同期的最低价。若有违以上承诺，医院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①终止合同；②对已使用（已用在病人身上）的该项产品拒付相关费用。③如因价格过高原因而导致医院受到相关经济和行政处罚，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追究投标方相应责任。

13.非单一来源采购标项须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公司的价格高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定的产品预算价（限价）为废标。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产品特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技术服务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14.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专用辅助工具，配备所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硬件和软件，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15.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实际供货价，包括设备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保险、运输（到指定场地）、检验、安装就位以及调试等一切费用。

16.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7.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须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单位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0.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报请当地质监、药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后，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中标单位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中标单位接受。

21.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标小组推荐的预中标单位经审批后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公示3日,无异议则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天内到设备科签订合同。

22.如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该项目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若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不同意提供货物或服务，则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并重新签订合同（采购期限以第一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期限为准）。

23.服务期限：长期货物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响应文件**

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能进入复审阶段：

(1)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模糊无法辨认的；

(2)所提供文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不实内容的；

(3)提供资质材料不完整的。

2.评标工作由医院专门组织的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二、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采购评审原则与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谈判后，进行最后确认和报价，以最后得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限价），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6.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7.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审核投标响应文件，确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2.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进行评审。

3.按我院招标流程，各投标人均有二次报价的环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期间在医院监督小组监督下，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由工作人员唱标。投标人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分、商务分与价格分相加得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小组确定。

**综合评分表（**对照下表，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一 | 技术部分（39.5分）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3.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4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评分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否则视为负偏离。 |
| 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 | 6 | 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技术标准和性能等进行评分。（1）性能良好，故障率低；（2）设备整体水平先进，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二 | 商务部分（30.5分） |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11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11分；带“▲”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方案 | 8.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合理；（2）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内容具体，可行性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报价范围，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五）评标小组拟制评标报告。

**五、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采购方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如无质疑，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到设备科商洽签订合同。

**六、****质疑**

1.质疑期限：

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小组、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交要求：

2.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采购人或招标办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进行整体逐条响应**

1.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台 | 160000 | 拒绝进口 |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用途**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可在600-1600nm的人体透射窗口范围内进行照射，其发出的光为近红外光，该波段的光波最不容易被水份和血红蛋白吸收，因此对人体组织的有效作用深度可达5cm以上。设备利用四种不同功用的治疗头，通过对人体神经节、神经干、神经根和痛患局部的照射，可对人体炎症性、神经性和创伤性疾患进行有效的无创伤治疗，还可作为神经阻滞疗法的联合疗法与替代疗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0年3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7.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功能要求及质量标准**

**功能要求：**

设备可以发出近红外光，红外光波主要集中在600-1600nm的人体透射窗口范围内。设备有配置不同功用的治疗头，通过对人体神经节、神经干、神经根和痛患局部的照射，可对人体炎症性、神经性和创伤性疾患进行有效的无创伤治疗，还可作为神经阻滞疗法的联合疗法与替代疗法；设备有两路输出，可完全独立控制，可设置不同的模式、输出功率和定时时间等参数。

**质量标准：**

1、国产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进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五、技术规格**（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技术规格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内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台车 | 1 | 台 |
| 3 | 电源线 | 1 | 根 |
| 4 | 光纤 | 2 | 根 |
| 5 | B1型透镜 | 2 | 个 |
| 6 | SG型透镜 | 2 | 个 |
| 7 | CD型透镜 | 4 | 个 |
| 8 | 患者自控线 | 2 | 根 |
| 9 | 操作说明书 | 1 | 本 |
| 10 | 简易操作说明书 | 1 | 本 |
| 11 | 合格证/保修卡 | 1 | 张 |
| 12 | 保险管 | 2 | 个 |
| 13 | 内六角扳手 | 1 | 个 |
| 14 | O型圈 | 4 | 个 |
| 15 | 防辐射眼镜 | 1 | 个 |
| 16 | 光纤软管夹 | 8 | 个 |
| 17 | 光纤防滑环 | 8 | 个 |
| 18 | 光纤联锁块 | 1 | 个 |

 |
| **★资质要求** |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参数** | 1. 供电电源： 100-240VAC，50/60Hz；
2. 额定功率： ≥400VA；
3. ▲波长范围：具有红外直线偏振光特性，有效光谱600nm≤波长范围≤1600nm，中心峰值波长1100nm（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4. ▲偏振度：波长1200nm≥99%(提供本功能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光源：配置两个≥150W宽光谱金卤灯（高分子碘光源）；
6. 光室在主机内，采用高传导直线光纤（≥4万根光纤维线编织而成）将光能量高效率地传导到病患部位；
7. 控制方式：双路控制，每路使用单一输出的光纤，每路接一个治疗头，可完全独立的控制；
8. 人机交互界面：≥4.3寸触控操作面板，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
9. ▲治疗模式：至少包括安全、连续、间隔、功率优先、时间优先等超过5种模式；；
10. 间隔模式下，通过间隔照射时间与间隔关闭时间的调节，可产生≥90种组合；其中照射时间：1，1.5，2-9秒可设置，关闭时间：1-9秒可设置，步长1秒；
11. 光输出强度范围：10-100%，调节步长1%；
12. 定时时间：1-10分钟，调节步长1分钟；
13. 有SG型照射治疗头，焦点直径7mm，最大输出功率≥1.4W；
14. ▲有B型照射治疗头，焦点直径13mm，最大输出功率≥3.3W；
15. ▲有C型照射治疗头，焦点直径78mm，最大输出功率≥5.6W；
16. 有D型照射治疗头，焦点直径55mm，最大输出功率≥5.6W。
17. 具有两条独立的患者紧急停止保护线，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紧急停机；
18. 安全保护： 具有声光提示及光源保护装置；
19. 仪器具有光源使用自动累积计时功能，超过规定时间后会有显示提醒用户，有利于保障治疗效果和设备维护；
20. 预防性维护自主提示：具有除尘提示功能；
21. ▲内置运行提示音音量、音调设置功能，音量可设置不同大小；
22. 具有独立的结束提示音音量调节；
23. 仪器内置日历时钟功能，用户可设置日历和时间；
24. ▲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SD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和开展科研项目，也可帮助避免医疗纠纷；
25. 治疗万向臂：可360度旋转，任意角度稳定悬停；配置强力磁性夹头，方便临床使用；可进行手持照射及固定照射，操作简单；
26. 专用台车，使用医用静音脚轮，配置至少三个专用抽屉，便于治疗头、眼镜等相关附件的存放；

主机质量：≥59Kg，主机尺寸（长×宽×高）：≤600×400×1400±50mm。 |

**六、商务条款**（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2、配套耗材报价不包含于投标总价内，采购方以该耗材中标单价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采购本产品（无法上平台的产品除外）。如耗材中标单价高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则按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价格采购。 |
| **★交货期** |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货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2、逾期交货采购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中标方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其他类似的义务。3、设备和材料须为全新，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5年。投标方中标后需提供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该设备5年质保协议原件。在质保期内，设备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及软件终身升级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保证终身负责维修。▲2、质保期内，设备保养、维修服务应由中标方负责，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保养，每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年进行深度预防性保养1次以上，提交保养报告交给采购方。3、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进行修复且不得额外收费，并且要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且该设备不得额外收费，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4、质保期内，中标方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98%）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98%（含90%不含98%）之间，赔壹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在 85%-90%（含85%不含90%）之间，赔贰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质保期，以及赔偿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5、质保期结束前3个月内，中标方联合厂家工程师或授权维修企业工程师对所供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并提供质保期内所有巡检维护保养报告。6、质保期外，中标方负责维修及提供原装配件，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按需及时更换零配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采购方只负责更换零配件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方案。7、投标方所投产品要有专门的设备维修站（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8、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皆不可进行额外收费，以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9、保证设备维修（终身）和配件的供应（至少10年以上），确保软件终身使用（不额外收费）。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10、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中标方需负责迁移并提供技术支持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需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11、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方应配合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及时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方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方协商并获得采购方同意。 |
| **★验收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方代表在场进行验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与送货清单不符情况，中标方应进行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才向中标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提供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操作手册。4、若采购方对中标产品质量有争议，将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标文书进行验收确认，委托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支付。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合格，采购方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方将取消采购合同，由中标方承担所有后果。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以保函（非现金）方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2、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采购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全款。3、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接到中标方书面申请，经采购方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及售后服务达标后，采购方无息返还投标方履约保证金。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项目的中标方承诺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2、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3、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方要配备给采购方，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4、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附：投标文件模板**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生产厂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 址：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名截止前，投标代表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公室（招工体检楼6楼）预审；2.现场报名获取电子邮箱后发送电子版投标文件至电子邮箱(包括:①投标书正本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3. 通过资格预审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投标文件副本5份及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4.正本及副本须装订或胶装，页码标注一致，页面按要求签署加盖公章。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

目 录

1.投标人自查表---------------------------------------------------见第（）页

2.评标指引表-----------------------------------------------------见第（）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见第（）页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页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页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7.股东构成审查表-------------------------------------------------见第（）页

8.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见第（）页

9.投标函---------------------------------------------------------见第（）页

10.产品质量承诺书------------------------------------------------见第（）页

11.产品技术规格--------------------------------------------------见第（）页

12.技术保障措施--------------------------------------------------见第（）页

13.技术规格偏离表------------------------------------------------见第（）页

14.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页

15.售后服务方案--------------------------------------------------见第（）页

16.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见第（）页

17.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18.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见第（）页

19.报价单--------------------------------------------------------见第（）页

注：1.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若严重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书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3.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页码须一致。

 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报价金额一栏为空白）预审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投标文件副本（须填写报价金额）完好密封递交。

**1.投标人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未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综合评分表）**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商务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价格部分 | …… | 见（）-（）页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3.投标人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备注提示提供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英文，须含中文翻译）；

6.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三证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7.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和名称唯一授权证明。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证明文件如下：**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附：1.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需要重新授权并盖公章｡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中相应模块—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注：投标人至少提供以下三个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网 站 截 图**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网 站 截 图**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网 站 截 图**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  |
| --- |
| **网 站 截 图**  |

**9.****投标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产品质量承诺书（必须包含由于产品因质量原因给医院和患者造成伤害的责任承诺内容）**

注：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不隐瞒产品缺陷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11.产品技术规格**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说明书或彩页（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2、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彩页等形式）

3、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4、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5、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6、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7、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技术保障措施**

（1）产品生产规范；

（2）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此栏应按：五、**技术规格**中“**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技术规格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配置清单** | 1......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资质要求** | 1...... |  |  | 见（）页 |
| 2...... |  |  | 见（）页 |
| **技术参数** | 1...... |  |  | 见（）页 |
| 2......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延长

注：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五.技术规格”表格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各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彩页/截图/证书/承诺函/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均视为负偏离。**（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要求**此栏应按：六、商务条款中“**招标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商务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见（）页 |
| 2、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交货期** | 1、.....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验收方式** | ...... |  |  | 见（）页 |
| **★付款方式** | ...... |  |  | 见（）页 |
| **★其他要求** | ...... |  |  | 见（）页 |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延长

注：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六、商务条款”表格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如果投标实际参数与商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招标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5.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5、技术培训计划

6、备/配件支持计划

7、非保修期维修、主要配件费用收取标准

8、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16.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时间 | 规模（金额） | 使用科室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见（）页 |
| 2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7.诚信承诺函（**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18.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通过认证的证书（注：须提供投标产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请自行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资料请勿重复提供），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1001**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名称 | 国产/进口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报价总额（元） |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超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

**1.****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分项报价表，填写时请注意以下内容：①投标人可根据配置清单中内容逐条填写；②报价总额须与上表保持一致；③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2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注：正本空白 |  |
| 报价总额（元） | 注：正本空白，报价总额请保持一致，超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主要零配件、消耗品（耗材）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报价总额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耗材）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零配件、消耗品品种）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2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3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 ... | ... |  |  |  |  |  | 注：正本空白 |

备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由供应商根据所选用的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对此表进行调整，提供更详尽的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另外供应商提供的单价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的依据，即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配件、消耗品单价不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若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配件、消耗品单价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注：正本空白 |
| …… |  |  | 注：正本空白 |

全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总额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单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报名预审：递交一份正本，须包含已填写的报价单（报价（报价总额）为空白）。

4.开标评审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副本（5本）和单独密封的报价单（一份）

①报价单的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内容为准；②投标文件副本报价单中须填写报价（报价总额），且与单独密封的报价单内容，报价金额均一致；③单独密封的报价单必须盖公章并单独用信封密封，不与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密封。

5.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单价、合价和报价总额为包干价，即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条款中的条款为准）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